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的独立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 2017 年 9 月 21 日下发的《关于对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7】第 177 号），我们作为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关注函中相关问题进行了核查，现将相关核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请结合上述问题情况，进一步论证向关联方购买恩阳开元股权的必要性及本次交易作价的公允性。请你公司保荐机构及独立董事对上述问题逐一核实，并详细分析论证本次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关注函问题 7）

回复：

1、独立董事的核查工作

在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时，我们独立董事既对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对方、交易标的的登记资料进行了核验，也查阅标的公司恩阳开元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并对恩阳开元的生产运营情况进行了了解。现在根据关注函的问题，针对本次交易再次核查了如下内容：（1）恩阳开元自设立至今的历次工商登记资料；（2）恩阳开元已经签署的重大业务合同、政府批复文件等材料；（3）本次交易中涉及的恩阳开元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

经核查，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进行了详细的分析论证，具体内容如下。

2、本次交易的必要性

（1）老挝开元二期建设的需要

老挝开元一期年产 50 万吨氯化钾项目自 2015 年已达产运行两年多，实现了稳定的经济效益。为了进一步扩大产能，提高汇元达的盈利能力，二期年产 150 万吨氯化钾项目的建设已势在必行。二期项目的设计产能高，项目规模大、施工

范围广、参建人员多，需要具备专业工程建设知识和丰富项目管理经验的人才以确保项目建设的顺利实施。而汇元达自身的业务为钾盐的开采和销售，其员工主要为从事钾盐业务的生产人员及销售人员，并不具备大型工业建设的项目经验和管理能力。为保障二期项目的顺利建设和投产，需要由外部引入专业人才。恩阳开元的部分人员曾参与过老挝开元一期年产 50 万氯化钾项目的建设，熟悉项目并积累了经验，本次收购恩阳开元，解决了汇元达二期项目建设的人才需求，同时也避免了未来可能发生的潜在关联交易。

## （2）参与老挝当地基础设施建设的需要

伴随着中国“一带一路”战略的深入开展，我国各行各业又面临着新的发展机遇。四川汇元达的全资孙公司老挝开元矿业有限公司是第一批赴老挝进行大规模投资开发的中资企业，老挝国家领导人多次赴老挝开元实地考察，并给予高度肯定。老挝政府也多次向四川汇元达提出参与老挝基础设施及其非钾盐项目的建设。通过本次收购恩阳开元，可为四川汇元达进一步参与“一带一路”战略提供必要条件。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当前的发展需要及未来的发展规划，具有必要性。

## 3、本次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 （1）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为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除本次交易涉及的业务关系之外，评估机构及其评估人员与本次交易双方及其有关人员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

### （2）评估假设前提及参数的选取具有合理性

评估机构出具的国融兴华评报字[2017]第 010230 号《四川省汇元达钾肥有限责任公司拟收购巴中市恩阳开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评估项目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中涉及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均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进行，遵循了市场的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估值对象的实际情况，未发现与评估假设前提相悖的事实存在，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评估参数的选择基于谨慎性原则，综合考虑了恩阳开元目前主营业务的发展状况、经营策略以及市场风险等因素。评估参数的选取具有合理性。

### （3）本次交易定价以最终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根据前述评估报告，经收益法评估，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恩阳开元全部股东权益评估价值为 11,977.76 万元。经各方协商，本次交易的最终价格为 11,300.00 万元。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评估实施了必要的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评估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数谨慎、合理。本次交易定价由交易双方在评估结果基础上协商一致，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的独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樊培银

\_\_\_\_\_  
陈书全

\_\_\_\_\_  
苏慧文

年 月 日